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第一季度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6,66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7,39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34.76%；
- 純利約為人民幣35,78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7,390	26,657
銷售成本		<u>(18,136)</u>	<u>(25,300)</u>
毛(虧損)溢利		(746)	1,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5,316	3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	(37)
行政開支		(2,761)	(2,931)
融資成本	4	<u>(5,854)</u>	<u>(5,8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780	(7,152)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	<u>35,780</u>	<u>(7,152)</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3.36 分</u>	<u>0.67 分</u>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152)	(7,1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7,115</u>	<u>12,496</u>	<u>(270,560)</u>	<u>69,988</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2,496	(281,042)	62,275
轉撥自期內重估 已出售土地及 樓宇之資產 重估儲備	-	-	-	(11,115)	-	11,11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780	35,7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18,769</u>	<u>12,496</u>	<u>(234,147)</u>	<u>98,055</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流動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13,571	15,333
分包費收入	<u>3,819</u>	<u>11,324</u>
	<u>17,390</u>	<u>26,6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3	18
雜項收入	-	14
銷售廢料	428	28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附註)	<u>44,865</u>	<u>-</u>
	<u>45,316</u>	<u>313</u>

附註：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而向地方政府出售所持的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5,854</u>	<u>5,854</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或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2,293</u>	<u>5,630</u>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2,293

5,630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期間內溢利約人民幣35,78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人民幣7,152,000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汽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7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14,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約，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39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34.76%。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之銷售營業額及分包服務費收入分別下降約11.49%及66.28%。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因此市場整體氣氛欠佳。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受此影響有所反映。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下降，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而平均售價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產量亦下降約36.64%，令整體生產間接開支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毛虧損約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0,000元，乃主要由於取樣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向當地政府出售舊廠房錄得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6分及人民幣0.67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因此市場整體氣氛欠佳。然而，較之於萎縮的海外市場，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大力擴大國內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出口業務。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提升辦公室及廠房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展望

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紡織業一直面臨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因此市場整體氣氛欠佳。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受此影響有所反映。此外，歐美財務困難及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影響，因此二零一三年紡織業亦將繼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出售舊廠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7,230,000元。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來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能夠應對二零一三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64,480,000	96.00%	53.08%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64,480,000	96.00%	53.08%

附註：

1.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88.4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